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專調字第288號

聲請人

即相對人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麗秋

聲請人

即相對人 和樂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采容

訴訟代理人 俞大衛律師

聲請人

即相對人 好好生活家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采容

相對人

即聲請人 李建弘

林瑩姿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施宇宸律師

謝欣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調動無效等事件（114年度勞專調字第288號），聲請人即相對人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由

一、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

01 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工起訴  
02 或聲請勞動調解之事件，經雇主為合意管轄之抗辯，且法院  
03 認當事人間關於管轄之合意，按其情形未顯失公平者，得以  
04 裁定移送於當事人以合意所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勞動事件法  
05 第6條第1項前段、第7條第1項前段、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7  
06 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  
07 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  
08 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民事裁定意旨同此見解）。是  
09 以，勞動事件合意管轄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固  
10 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但如按其情形未顯失公平  
11 者，雇主復為合意管轄之抗辯，法院自得以裁定移送於當事  
12 人以合意所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13 二、經查，按聲請人和樂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李建弘、林  
14 瑩姿間均訂有勞動契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系爭合約第12  
15 條約定：「因與本契約有關之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  
16 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情，有系爭合約在卷可  
17 參（本院卷61頁），足見聲請人和樂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與相  
18 對人李建弘、林瑩姿就系爭合約所生爭執，合意以臺灣臺北  
19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聲請人和樂家居股份有限公  
20 司於民國114年11月6日向本院為合意管轄抗辯（本院卷151  
21 頁），斟酌以今日鐵路、高鐵、公路交通運輸發達及便利程  
22 度，相對人往來本院或臺北地院之交通勞費、時間相差甚  
23 微，自難認本件兩造合意管轄法院為臺北地院，將使相對人  
24 增加鉅額車資或時間達到難以應訴之重大不利益程度而有  
25 「顯失公平」之情形。

26 三、另考量相對人之主張亦涉及聲請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好好  
27 生活家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調動命令是否合法，足見聲請  
28 人間均有密切之利害關係，在實體法上有合一確定之必要，  
29 且聲請人均有請求本院就本案移轉管轄至臺北地方法院。是  
30 其於臺北地方法院應訴當無不便利之處。為免裁判歧異並兼  
31 顧訴訟經濟，本件應全部移送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較為適

01 當，爰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02 四、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04 勞動法庭 法官 高健祐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7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09 書記官 劉明芳